**提前畢業學則規定**

**學校學則**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系得就前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

**新聞學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102年11月25日10212經費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12月09日10212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51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成績優異者，應合於下列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讀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理。

**學業成績(不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八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年級學生數前百分之十以內。**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數，應達八十分以上。**

各學期操行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